

江苏省经纪人协会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文件 江苏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苏经协〔2016〕1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首届诚信经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有关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行业诚信自律，主动认识和适应新常态，积极参与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各类经纪、中介组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牵线搭桥、促成供需对接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经纪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公信力。经研究，省经纪人协会与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决定，共同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江苏省首届诚信经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城乡从事经纪业的个体经纪人、法人和各类经纪组织。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经纪、代理、公估机构。

二、评选条件

（一）模范地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从事经纪业两年以上，且诚实守信事迹突出，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经纪规模、能力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年撮合成交额在当地同类经纪人领域中成效突出；

（四）遵守相关的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五）创办经济实体，在安排就业、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方面成绩明显；

（六）对当地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的发展壮大和增加当地群众收入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

三、评选方法和程序

（一）宣传动员。各有关协会要通过新闻媒介认真宣传本次诚信经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和要求，积极动员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经纪人参加评选。

（二）公开申报。坚持公开、自愿的原则，由有关协会根据评选条件，在经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行组织推荐申报。各协会应着力做好审核对接，严格把关，初审合格后再行申报。

（三）汇总评审。申报材料应在规定时间报送，省经纪人协会汇总整理后，由评选活动办公室（由三家协会秘书处派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省经纪人协会）对参评对象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查。

（四）考察公示。评选活动办公室对初审通过的参评对象按一定比例进行现场随机考察。在此基础上再进行媒体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层面意见。

（五）审议命名。评选活动办公室根据考察、公示情况，进行最后审核，最终确定受表彰单位（总量不超过30家），发放奖牌和证书，邀请媒体对部分受表彰者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

四、评比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充分认识举办江苏省诚信经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诚信经纪人，推动行业诚信自律、健康发展的过程，切实把我省的经纪人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各协会、各单位在推荐、申报时，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条件，认真审核，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好中选优，注重典型性、示范性和导向性，切实把讲求诚信、敢于担当的经纪人评选出来。

（三）把握进度，按时完成。评选表彰工作拟在12月中旬前完成。参与活动的各协会、各单位要严格把握工作进度，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任务。

1、10月30日前完成宣传动员和报名推荐工作（逾期未上报的不予受理）。

2、11月30日前完成对拟表彰单位的汇总评审和考察公示工作。

3、12月20日前完成表彰活动。

活动联系人：

省经纪人协会	潘雪峰	025-86631695
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高丹	025-83729097
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袁辉	025-84791324

附件：江苏省首届诚信经纪人评选申报表

江苏省经纪人协会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江苏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2016年10月8日

附件：

江苏省首届诚信经纪人评选申报表

推荐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经纪人名称		经纪类别	
从业时间		地 址	
联系人		2015 年撮合 成交额（万 元）	
联系电话			
受奖励 情况			
主要事迹	(500 字左右为宜)		

<p>推荐单位意见(自行申报的单位填写自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评选活动办公室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